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ST 升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全知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

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（一）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